淄博市体育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16年，市体育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3号）部署，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工作，扩大公众参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结合省体育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做好重点领域公开

（一）进一步规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根据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修订情况，适时调整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更新。配合省政府做好行政权力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的运行和公示等各项工作。（人事科、行政许可科负责落实）

（二）进一步推进政策公开透明。加大政策公开力度，做好政策发布和解读工作。通过局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方式，扩大政策传播范围，提高公众知晓程度。（各科室负责落实）

（三）积极推进决策公开。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和依据，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各科室负责落实）

（四）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以及政府重要会议提出的重要事项，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信息公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负责落实）

（五）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体育经济处负责落实）

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一）主动做好政策解读。由市体育局牵头起草出台的重要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要将文件和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局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媒体发布。注重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办公室牵头落实）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建立重要舆情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向专业机构购买舆情监测服务。对省政府办公厅的舆情督办函，严格按要求做好调查、处置、回应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发布信息。（办公室牵头落实）

三、加强平台建设

（一）加强官方网站建设。发挥局官方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整合局系统各单位网站，建立网站群，统筹规划栏目设置，加强网络信息内容建设，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发挥局长信箱、在线咨询等栏目的作用，增强服务效果。（办公室牵头落实）

（二）加大媒体合作力度。强化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比赛活动等，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提升信息传播效果。主动加强与媒体的沟通联系，增强公开信息的传播效果。（办公室牵头落实）

四、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

（一）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公开文件草案、意见征集渠道、草案制定背景或制度设计说明、征集意见汇总情况、征集意见采纳情况、征集意见采纳与否的理由等；文件制定后，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所有政府信息都要在制定或获取时认定其公开属性，并在政府信息上标示；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强化服务意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健全完善申请件从接收、登记到出具告知书全过程的制度机制。(办公室牵头，各科室负责落实)

（二）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培训交流活动，加强队伍建设。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办公室负责落实）

（三）加强组织领导。政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工作。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一次政务公开工作，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政务公务各项工作。